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泉〔2026〕251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2026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安溪县2026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安政地〔2026〕169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安溪县境内农用地0.8526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未利用地0.000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使用安溪县尚卿镇青洋村园地0.6881公顷、林地0.1645公顷、其他土地0.0008公顷。

合计使用集体土地0.8534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2026-12-01地块面积0.1197公顷。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人社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市税务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1月5日印发